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一：

※此懺悔一念之善，如有形色者，大千世界，不能容受。

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顏淵問仁。子曰：『克己復禮為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！』」

※漢武帝《輪台罪己詔》

○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……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人人皆應懺悔業障。若自以為無業障者，即是愚癡人。因普賢菩薩尚自念所造惡業，設有體相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凡夫業重障深，詎可不懺！又者懺悔有能懺十心，所懺十心。佛法救度眾生，為令眾生知病服藥也。今生縱未造業，而過去之業，已無量無邊，何況今生，難免不造，故應誠心懺悔。茲先講所懺十心，次講能懺十心。所懺即所治順生死十心，此心如廁蟲樂廁，不覺不知。

一、妄計人我、起於身見：妄認四大假合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

二、內具煩惱，外遇惡緣，我心增盛。三、內外既具，滅善心事，不喜他善。

四、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。五、事雖不廣，惡心遍布。六、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。

七、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。八、虜扈抵突，不畏惡道：虜扈者，即不受規諫，性剛強也。

抵突者，即與人抵抗也。

九、無慚無愧，不懼凡聖。十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：梵語闡提，此云斷善根。

※能治逆生死十心：

一、明信因果：以治前第十心。二、自愧克責：以治前第九心。三、怖畏惡道。

四、不覆瑕疵。五、斷相續心。六、發菩提心。七、修功補過：發菩提心須起行，以持

戒修福功德山，填罪過之河，對治第四為惡心。八、守護正法：對治第三不隨喜心。

能受持以上八條、即成就作法懺。

九、念十方佛：治第二惡知識緣。一方面作法懺，一方面還要取相，以懺宿現二業。念佛屬取相懺也，但十方佛甚多，如何能盡念之？會念者，念一佛即是念十方佛；「十方三世佛，同共一法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」念成感應道交，取得好相，不惟現業消滅，過去之業一并懺除。

十、觀罪性空：以治第一身見。觀罪性空，即實相懺。

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云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由妄想生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；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是故應至心，懺悔六情根。」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隨喜功德者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隨：是隨順，不違逆意。喜：是歡喜，不厭惡意。謂隨其見聞，無問大小，乃至一毫之善，一塵之福，皆歡喜也。

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【覩人施道，助之歡喜，得福甚大】。沙門問曰：【此福盡乎？】佛言：【譬如一炬之火，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，熟食除冥，此炬如故，福亦如之。】」

《佛說四十二章經解》云：「此第十章，明隨喜功德，自他兼利，福無窮盡也。施道有三：

一、資生施，謂以財濟其貧窮。二、無畏施，謂於難中拔其憂苦。三者、法施，謂以三學令得四益。不惟自行三種施道，得福甚多，即使見他行施，助令歡喜，福亦無盡。沙門下，釋疑。恐有愚人正行施時，見他隨喜，懼他分我功德，故以「炬火如故」曉之。蓋不惟無減於我，而福報展轉殊勝矣！昔有二人採花，一自供佛，一轉施人供佛。以問彌勒，彌勒曰：自供者，成辟支佛果；施人者，成無上菩提。蓋獨樂不若與人，與少不若與眾，世出世道，無不皆然也。熟食，喻成聖果。除冥，喻破三障。」